附件：

**规划设计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配类型** | **设置标准** |
| **面积≤300㎡** | **300㎡＜面积＜1000㎡** | **面积≥1000㎡** |
| 1 | 社区居委会、社区管理用房、便民服务站（社区服务中心）、文化活动室、党群服务中心 | 原则上应组合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 | 原则应全部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如条件有限，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，其中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300㎡（不包含楼梯间、电梯间面积）。 | 原则应组合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如条件有限，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，其中设置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30%（不包含楼梯间、电梯间面积）。 |
| 2 |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| 原则上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 | 原则上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如条件有限，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，其中设置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35%。 |

备注：建设项目只设置单个社区公配物业且面积小于或等于500平方米时，原则上应全部设置在市政道路临街首层。